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0号

罪犯陈晓旭，男，1994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荣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因容留他人吸毒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以(2021)川10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陈晓旭的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川刑终4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30年1月7日止，于2022年2月1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

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1月有欠产情况，现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后未出现过欠产行为。

该犯原处罚金三万元，已履行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2023年12月11日出具（2023）川10执恢51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积极等级物质奖励1个，合格等级物质奖励1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晓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的从严减刑对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